

英德市连江口镇淡地风光储充零碳示范村项目总承包工程（标段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英德市连江口镇淡地风光储充零碳示范村项目已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淡地村。

（3）项目规模：英德市连江口镇淡地风光储充零碳示范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英德市连江口镇淡地村，建设光伏发电直流侧容量 534.42kWp，交流侧容量 498kW。主要利用淡地村整村村民屋顶、文化室、公共场地开发建设风光储充一体化零碳示范村项目。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本标段为标段二，主要为户用屋面光伏工程。本标段建设光伏发电直流侧容量 506.94kWp，交流侧容量约 495kW，新增 1 台 800KVA 变压器，12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2.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0722-2025FE3985GDF	总承包工程	1 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光伏组件至 10kV 并网点（含必要的配套辅助设备）的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并移交生产，以及质保期内消缺等所有工作；投标人负责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建筑物的试验和检测；投标人负责办理并通过防雷验收、供电局并网验收等工作；负责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管理；负责设计阶段各设备校验报告；协助招标人办理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并网手续的办理；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相关手续办理；在合同范围内，为使项目符合达标投产验收要求的相关工作均含在承包范围内。

本项目要求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 24 时前全容量并网投产，在项目并网发电时须同步完成质监（如需）、电网部门的相关验收。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如有重大缺漏，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并以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等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本标中同时投标，否则均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 a) 或 b) 资质之一：

a) 设计资质：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具有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

-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 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c) 如设计需要分包，则只能有 1 家分包商，且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d) 如施工需要分包，则不能超过 2 家分包商，且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安装工程分包时，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资质；建筑工程分包时，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③资质：

-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 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e) 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包商不得再分包或转让。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必须不曾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或属分包商的原因而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必须没有与拟投标项目类似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应具备 2 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或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如有设计分包，则设计分包商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应具有 2 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或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业绩。

如有施工分包，则施工分包商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均应相应具有 2 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或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上述业绩只有提供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用户证明文件的业绩才为有效业绩。业绩合同签订方必须为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业绩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符合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本招标公告要求递交了申请文件等相关手续，否则投标无效。具体安排和流程如下：

5.1 招标公告日期及投标登记的安排：

(1) 公告日期：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2) 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登记方式：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并且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登记申请表》发送至 yd821832@163.com 邮箱办理登记手续。《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

(4) 投标登记地点：邮件登记（yd821832@163.com）。

5.2、投标人登记及审查相关事务的流程：

①详细阅读招标公告及其附件（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②按公告要求登记——③等候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可办理购标手续的通知——④按要求办理购标事宜。

5.3、在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是否满足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进行现场澄清（不论澄清结果如何均不会影响投标申请人的登记）。

5.4、当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5.5、发售招标文件事宜：

5.5.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5.5.2、发售时间：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注意：对于有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文件的，请投标人务必在①提交了合格的登记申请文件，和②在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才能领取招标文件以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备注】：

1. 已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可以采用发送邮箱办理网上购标事宜。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 1) 按要求把购标登记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yd821832@163.com;
 - 2) 递交登记资料至邮箱后，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款。
 - 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登记资料及其支付凭证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等资料。
 - 4) 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标书款发票：截止购标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4.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必须按本公告的要求编写并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和《登记资料》后方可登记，投标登记采用现场登记。

(3)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收款信息（转账信息必须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收款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961626722

5.6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会议室见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

6、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售标除外），可按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查询：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1-607 室

联系人：黎译文、陈少芬

联系电话：18620004393、13002033000

电子邮箱：yd821832@163.com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005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王工 (020-85138251)

7、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及信息的发布网址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cfeitc.com.cn”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所有相关信息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

8、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联系人应经常留意并检查投标申请表中所登记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项目相关通知等。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用于投标登记）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

(1) 本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 请投标人填写被授权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